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三个坚持”把好方向、“四个主攻”履职担当、“五个强化”夯实基础，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236983件，审执结1177388件，同比分别上升17.71%、18.75%。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3736件，审执结12252件。全国法院统一16项审判质量指标，云南法院100%达标，14项优于全国均值。32个案例被评为全国法院典型案例，13个案例入选全国多元解纷案例库，54项研究成果获全国奖项。30个集体、48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2名法官被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要求闭环落实，围绕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等出台3个落实方案。贯通加强政治、业务、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出台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实施细则，开展“云岭司法讲堂”等政治轮训13期8.5万人次，举办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业务培训22期3095人次，增强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担当自觉。

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杜绝“唯数据”“一刀切”等做法，系统、整体、协调、因地制宜抓办案、促解纷，全省法院“案件比”1:1.38，同比下降0.05，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4.25万件。上诉率6.93%，申诉申请再审率1.33%，同比分别下降1.65、1.58个百分点，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更高，获得感更强。

坚持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坚持“严”的一手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52760件，同比下降11.78%。坚持依法定分、实质定分，审结民商事案件69934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宏伟

件，同比上升36.62%。坚持“监督就是支持”，审结行政案件10175件，同比上升1.93%。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并重共济，执结案件306586件，同比上升18.94%，执行到位金额447.13亿元。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有效维护安全稳定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职、担当有为，为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司法保障。

有力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渗透破坏、间谍窃密、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定捍卫政治安全。坚决维护边境安全、边疆稳固，审结跨境犯罪案件（以下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一审案件）4468件8635人，同比下降18%，其中跨境“电诈”犯罪案件82件166人，同比下降85.5%。在境外组织诈骗团伙、以充值刷单返利等方式实施诈骗的陈炳，组织、策划、运送38人偷渡出境的朱但愿，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黄兆宜等3人走私“星链3代”终端设备，被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刑罚，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283件1762人，同比下降6.2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30件235人，同比下降16.67%。依法打击破坏军事设施等犯罪，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军案件195件。大量外来人员擅自进入曲靖市马龙区军事训练基地拾野生菌，法院巡回办案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协同有关部门以发放“拾菌证”方式治理，有效维护军事安全。

有力有效维护社会安定。审结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犯罪案件12857件16475人，同比下降7.93%，对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尤其是个人极端犯罪，坚决从严惩处。依法对田永明故意杀人案启动再审，审结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828件38722人，同比下降14.61%，其中危险驾驶犯罪案件15448件15492人，同比下降12.78%。在高速公路驾车故意逼停客车的高才跃，为泄愤多次从高楼投下砖块的陈邦青，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年。吴枝祥、罗东海非法制造枪支两个案件，入选全国依法惩治射钉枪改制火药枪典型案例。依法严惩食药医领域犯罪，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514件1102人，守护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心。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40件89人，依法

追回损失1385万余元，守护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张观英倒卖医保骗保药品非法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有力有效惩治腐败犯罪。坚决贯彻党中央反腐败工作方针，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191件1323人，同比上升25.5%。其中，原为省部级1人、厅局级39人、县处级101人。四川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崔保华受贿6539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500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我省法院审理的首个原任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坚决严惩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审结民生领域腐败案件365件380人。昭通鲁甸震后安置中，村干部沈礼洪等3人骗取、贪污救灾资金，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到一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依法惩处“围猎”腐蚀干部、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76件184人。依法惩处渎职犯罪，审结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31件46人。

有力有效防控治理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精准适度的定罪量刑震慑后犯、防止再犯。判决生效的59655名被告人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660人；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34424人，占比57.71%，同比上升2.66个百分点；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41859名被告人从宽处理。会同省检察院等单位出台《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以明确指引促进罪犯改造，审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5570件，同比下降15.66%。开展脱逃刑事案件被告人追逃专项工作，对已抓获的30人依法从重惩处，有效排除安全隐患，彰显有逃必追、有罪必惩的司法决心。出台矛盾风险等级评定及处置防控规定，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

三、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推高质量转型发展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向推进一步，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一步，切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合法权益，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066件4318人，同比上升8.79%。依法惩治涉金融犯罪，审结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108件191人，维护金融安全。工商银行福建分行原行长俞龙受贿，滥用职权、违规发放贷款和出具金融票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依法

惩治损害公司、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案件62件75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审结串通投标、损害商誉等犯罪案件32件56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做实依法平等保护。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公正司法作为践行平等保护的基本底座，审结商事纠纷案件256120件，曲靖法院“腾笼换鸟”置换、同步保全纾困做法，入选全国工商联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加强对涉企行政协议、许可、处罚、登记类案件审查，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审结案件433件，同比上升22.32%。促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开展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建立单独管理机制，严禁该类案件“以终本方式”结案，让经营主体吃下放心投资、大胆发展的“定心丸”，执结案件1668件，执行到位金额48.31亿元，坚决打击“逃废债”，依法惩治35件虚假诉讼的为人。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完善服务创新、绿色发展的专业化司法保障体系，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008件，环境资源案件7437件，同比分别上升39.36%、19.05%。加大对恶意侵权的制裁力度，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8件，对恶意、反复侵犯蓝莓新品种权等9个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让“真创新”得到“严保护”。

针对云南花卉、水果种植户因侵犯品种权涉诉较多情况，积极推动建立品种权批量授权机制，解决单一授权成本高问题，服务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恶意污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审结环资刑事案件1121件。设立37个环境治理诉讼服务站点，建成18个生态修复基地，全面推进广“异地修复”“碳汇认购”等环境治理新模式。持续健全河流湖泊跨省保护协作机制，共筑“上下游同步、左右岸同行”的生态安全屏障，昭通某电站擅自放水冲鱼公益诉讼案、丽江“圆口铜鱼”增殖放流案，被评为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协同典型案例。

服务统一市场建设。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假冒仿冒、虚假宣传等案件125件。“嘉华”系云南嘉年华食品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企业字号及经营活动中大量使用“嘉华”标识，法院认

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依法制裁“傍名牌”“搭便车”违法行为。积极化解投融资、建管用、产销运纠纷，审结合同类案件433572件，促进投资消费。着力服务文旅产业发展，旅游巡回审判点覆盖全省主要景区，以“就地+线上”形式化解涉旅纠纷232件，让游客不再“游愁”。开展司法护航“云品”主题宣传，讲好司法助力“云果飘香”“云茶芬芳”“云花盛放”“云咖破浪”故事，点击量超3500万人次，为“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增添法治底色。

服务水平对外开放。推行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选派16名涉外审判骨干进行为期1年的跨省交流学习，构建专业审判体系，审结涉外案件1648件，同比上升43.18%。德宏法院关于修订完善边民互市贸易配套机制的建议，获全国人大交相关部门办理。参加中越边界省份法院研讨会，加强与周边国家司法协作交流，推动涉外司法协助便利化。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牵头举办“13+2”司法协作专题培训，老挝某进出口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案件代理人管理工作指引，审结破产案件311件。上市公司“交投生态”破产重整案，昆明中院采用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有效衔接方式，35天帮助企业脱困重生。积极优化保全、查封、破产等司法手段，助力“保交房”，推动542个项目累计交房11.8万套，交付率达99.5%。

四、融入规范化治理格局，促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坚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赋能多元化，汇聚“抓前端、治未病”合力。

立足司法办案服务治理。注重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抓好立案后先行调解，强化全程调解，调撤案件346062件，调撤率54.47%，高于全国均值7.07个百分点，最大限度做实高效实质解纷。发挥示范裁判作用，推动类型化纠纷批量化解。昆铁法院以示范裁判方式，解决部分企业未缴纳社保的历史遗留问题，让当地200余起类似纠纷止于诉前。以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社会治理，制发司法建议402件。丽江法院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问题提出建议，当地政府部门组织专项复核清查，有效消除矛盾纠纷隐患，深耕以案释法，省高院发布典型案例75个，以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推动发挥退休法官作用，与省司法厅联合下发通知、召开推进会，健全完善聘任、管理、保障等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专业化、法治化水平。腾冲法院退休法官李红玲担任特邀调解员以来，年均调处纠纷814件。

融入综治中心促推治理。坚持实体、实战、实效导向，131个基层法院、407名干警入驻综治中心，履行指导调解、诉调对接、立案诉服、速裁快审等职能，让人民群众“跑一地”能办事、办成事，建立前端调解成功案件“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当天确认”工作机制，办理司法确认案件52629件，“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正在成为群众解纷的更优选择。省高院会同大理法院和综治部门妥善化解杨某某相邻权纠纷，让积怨40余年的叔侄握手言和。

深化府院联动优化治理。省政府、省高院联合出台文件、召开推进会，高规格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破产处置联动机制，促推政策措施互动、风险隐患互警、难点难题互研常态长效。依托“3+N”工作机制，以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等形式，有效强化行政争议预防化解，行政复议收案已达行政诉讼一审收案3.78倍，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行政审判质效首次全部进入区间，其中上诉率47.47%、申请再审率14.17%，同比分别下降3.12、38.27个百分点，实质解纷成效显著提升。剑川县某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十周年典型案例。破产审判全面加强，出台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指引，审结破产案件311件。上市公司“交投生态”破产重整案，昆明中院采用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有效衔接方式，35天帮助企业脱困重生。积极优化保全、查封、破产等司法手段，助力“保交房”，推动542个项目累计交房11.8万套，交付率达99.5%。

五、践行人民至上，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站稳人民立场，做实“如我在诉”，在依法办案中传递司法温暖，用公正裁判丈量民心。

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深化家事审判，弘扬家庭美德，依法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80194件。优先保护“一老一小”合法权益，审结赡养、抚养纠纷5630件。开展“利剑护蕾·清源”行动，推动司法保护向预防前端发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62件、家庭教育指导令610件，1296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1580件，同比上升5.83%。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31件，同比下降1.65%。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企业合法用工，审结劳动纠纷14011件，追索劳动报酬6.36亿元。支持和保障工会“一函两报”，劳动仲裁发挥源头治理作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规范新就业形态，明确用人单位以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规避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下转第四版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30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张相军

技术、数字经济、新兴产业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9人，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2件。楚雄检察机关妥善办理涉案金额2亿余元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聚焦高原特色农业保护，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冒冒仿劣质农资犯罪230人，昭通、文山等地检察机关办理涉农用地保护公益诉讼89件。聚焦集镇垃圾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72件。针对农村小学校舍闲置造成国有资产贬损问题，省检察院督办专案，推动全省2324所闲置校舍共168万平方米“沉睡资源”，转化为发展文旅等产业的“民生资产”。

三、聚焦增进人民福祉，以检护民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牢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用心用情持续做好检察为民实事。

保障群众身边安全。开展“食药安全益行”专项监督，强化对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检察监督，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1119人，办理公益诉讼535件。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94人。协同推进安全生产风险整治，起诉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116人，办理公益诉讼371件。

保障群众身边安全。开展“食药安全益行”专项监督，强化对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检察监督，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1119人，办理公益诉讼535件。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94人。协同